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5月29日做出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阜康市逢源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，在阜康市水磨沟乡大红沟区域其砂厂西侧，未经批准占用0.41亩（271平方米，均属国有土地，地类为：原有建设用地（采矿用地）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修建彩钢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七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6个月将非法占用的0.41亩（271平方米）土地退还至水磨沟乡人民政府；

2.对非法占用0.41亩（271平方米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，合计：27100.00元。

现对案件处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日—7月10日，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月违规之处，可直接向我单位党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